



第五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20 (f) 和 43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包括特别
经济援助的协调：为饱经战祸的阿富汗的
和平、正常状态和重建提供紧急国际援助
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格林纳达、几内亚、圭亚那、匈牙利、冰岛、爱尔兰、饮食业、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摩洛哥、瑙鲁、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瑞典、塔吉克斯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兹别克斯坦和南斯拉夫：决议草案

为饱经战祸的阿富汗的和平、正常状态和重建提供紧急国际援助和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

A

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

大会，

回顾其 2000 年 12 月 19 日第 55/174 A 号决议和以往各项决议，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关于阿富汗局势的有关各项决议和安理会主席声明，特别是 1999 年 10 月 15 日第 1267 (1999) 号、2000 年 12 月 19 日第 1333 (2000) 号、2001 年 11 月 15 日第 1378 (2001) 号和 2001 年 12 月 6 日第 1383 (2001) 号决议，

重申继续坚决维护阿富汗的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并尊重其多文化、多种族的历史传统，

重申谴责利用阿富汗领土从事恐怖主义活动并从阿富汗出口国际恐怖主义，欢迎阿富汗人民为铲除塔利班政权和它所庇护的恐怖主义组织、决定自己前途的努力取得了成功，

表示赞赏并坚决支持秘书长、他的特别代表和联合国阿富汗特派团团长为促进阿富汗和平与持久政治解决办法正在作出的努力，

深信寻求政治解决办法的主要责任归根结底在于阿富汗人民自己，因此热烈欢迎并赞同阿富汗各派 2001 年 12 月 5 日在德国波恩达成的协定，¹

又深信只有通过政治解决办法，建立基础广泛、对性别问题敏感、多族裔、具有充分代表性、尊重全体阿富汗人人权及阿富汗各项国际义务的、并致力于同各邻国和平相处的政府，才能实现持久和平与和解，

强调在和平解决阿富汗冲突的国际努力中、在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复兴和重建以及便利难民有秩序地返回的努力中，联合国必须继续发挥核心、公正的作用，赞同参加联合国主持下的阿富汗问题对话的各方在《柏林协定》附件三中向联合国提出的请求，

认识到鉴于阿富汗经济已经崩溃，除了提供紧急援助外，还必须制订协调一致的、多部门的复兴和重建方案，以期确保该国的经济和社会复苏和可持续发展；国际上坚定致力于实现这一目标，将鼓励阿富汗各集团执行《柏林协定》，

深为关切阿富汗境内严重的人道主义局势、以及尤其是塔利班特别是针对妇女和儿童的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并认识到追究严重侵犯人权者的责任是确保和解与稳定的一个关键因素，

深为忧虑有人利用阿富汗领土种植、生产和贩运麻醉药品，给地区内外造成危险后果，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²

¹ S/2001/1154。

² A/56/681-S/2001/1157。

2. **表示关切**阿富汗境内的不稳定局势对该区域的和平与稳定构成持续的威胁，并表示决心协助临时当局进行努力，避免将阿富汗领土用于进行国际恐怖主义；
3. **呼吁**阿富汗各团体与联合国及秘书长特别代表充分合作，促进阿富汗境内的和平并促使达成一个持久的政治解决办法；
4. **大力支持**阿富汗人民为建立一个临时当局，根据 2001 年 12 月 5 日在德国波恩达成的协定而进行的努力，通过召开大国民议会和自由公正的选举，最终成立一个基础广泛、多种族、具有充分代表性并致力于和阿富汗的邻国和平相处的新政府；
5. **呼吁**阿富汗各团体、尤其是临时当局，充分实施《波恩协定》；
6. **大力支持**联合国阿富汗特派团发挥更大作用，帮助临时当局实施《波恩协定》，直到该特派团编入一个新的联合国驻阿富汗特派团；
7. **支持**有关国家各团体以及各国际组织的努力，强调必须确保这些努力之间的互补性，并为此目的，呼吁所有各方与秘书长特别代表密切协调；
8. **强烈敦促**阿富汗各团体不要采取报复行动，要尊重人权并遵守阿富汗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所具有的义务；
9. **强调**妇女必须充分、平等、有效地参与阿富汗全国范围内所有各级的民政、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生活以及决策过程，并呼吁阿富汗各团体保护并促进男女之间的平等权利，尤其是在教育、工作和医疗卫生领域；
10. **呼吁**国际社会增加援助，缓解阿富汗所面临的迫切人道主义需求，并且只要临时当局履行承诺，就要大力支持冲突后的恢复和重建；
11. **还呼吁**所有有关国家继续向需要援助和保护阿富汗难民及国内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和保护，并与联合国共同努力，只要条件允许，尽快促使他们在安全并有尊严的条件下，有秩序地返回家园并有效地重新融入社会；
12. **呼吁**临时当局充分尊重阿富汗在麻醉药品方面所承担的国际义务，并呼吁国际社会增加对那些旨在减少阿富汗境内罂粟种植面积的方案援助，其中包括毒品管制方面的能力建设、毒品管制监测系统和作物替代方案，作为全面食品保障战略和减少毒品需求方面的支持的一部分；
13. **请**秘书长在第五十六届会议期间，就联合国及其特别代表为促进阿富汗境内和平而开展的努力的进展情况，每三个月向大会提交一份报告，并就实施本决议的进展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报告；
14. **决定**将题为“阿富汗境内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B

为饱经战祸的阿富汗的和平、正常状态和重建提供紧急国际援助

回顾其 2000 年 12 月 17 日第 55/174 B 号决议及以往各项决议，

热烈欢迎阿富汗各派 2001 年 12 月 5 日在德国波恩成功缔结了《波恩协定》，¹

严重关切阿富汗境内数十年的冲突造成大量人死亡，大批人受苦，财产遭毁损，经济和社会基础结构严重破坏，难民流徙，许多人被迫背井离乡，

注意到阿富汗极易遭受自然灾害，阿富汗目前正遭受记忆中最严重的旱灾，

仍然深切关注阿富汗境内数以百万计的杀伤人员地雷和未爆炸弹药问题，这一问题对平民构成严重危险，是严重阻碍阿富汗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返回原地并恢复农业活动、阻碍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以及今后开展复原和重建努力的重要因素，

深为关切由于特别是塔利班推行的政策和做法，其目的是歧视一部分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或使其陷入边缘地位，加之战争、贫穷和严重发展不足的影响，大部分阿富汗人仍不能充分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严重关切阿富汗各集团普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行为，并在这方面提醒阿富汗各集团在《波恩协定》中作出的尊重国内人权的承诺，

深为忧虑人道主义人员、联合国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当地征聘人员的安全继续受到威胁，

表示感谢联合国和其他人道主义组织中的阿富汗籍工作人员在当前这场危机的全过程持续向易受害人口提供援助，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阿富汗一些地区出入受限制、不具备提供援助的适当条件，对国内流离失所者以及易受伤害的平民的生活构成威胁，

认识到一个安全的环境对于安全、有效地提供和分发人道主义援助绝对必要，

欢迎联合国为应付最近的人道主义危机及时拟订了行动计划，并申明迫切需要加强向阿富汗提供的国际紧急援助，以减轻痛苦，恢复基本服务，

认识到必须及时拟订和实施一个全面战略和进程，以便人道主义救济、阿富汗的复原和重建严丝合缝地衔接，其中特别强调可持续发展的各方面，包括降低和缓解脆弱程度、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

强调必须协调一致地实施这项战略，并在这方面欢迎任命秘书长特别代表为

¹ S/2001/1154。

联合国系统协调员，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各邻国境内人仍有大量阿富汗难民，因为阿富汗许多地区的条件仍不利于大多数难民安全、可持续地返回，并确认这些难民对收容国继续构成社会、经济负担，

感谢向阿富汗难民提供援助的各国政府、以及继续收容阿富汗难民的邻国的政府，同时再次吁请所有方面继续履行保护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义务，并允许国际人员进出，以保护和照顾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

感谢积极响应和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继续响应阿富汗人道主义需要的联合国系统、所有国家、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并感谢秘书长对运送适当人道主义援助所作的动员和协调工作，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² 并同意其中所载的意见；
2. **强调**解决人道主义危机的责任首先在于阿富汗人民本身，并促请他们最优先地重视民族和解；
3. **促请**所有阿富汗团体发出呼吁，全面停止使用地雷，并与联合国排雷行动方案进行充分合作；
4. **呼吁**联合国系统的所有相关组织继续根据《阿富汗战略框架》中各项原则密切协调彼此的人道主义援助工作，并吁请捐助国同其他人道主义组织与联合国密切合作，考虑到《捐助者注意》中所列的优先事项和要求及其后的各项呼吁；
5. **强调**联合国系统派驻阿富汗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在制订和落实一项紧密无间地联系人道主义救济、复兴、重建的阿富汗战略及进程工作中发挥的协调作用，包括协调联合国系统与国际社会间的合作，特别是与在阿富汗境内积极从事人道主义援助及重建工作的国家、以及与国际金融机构间的合作；
6. **支持**紧急救济协调员协调对阿富汗的人道主义援助工作，并着重指出在阿富汗当地的协调结构仍然重要，鼓励各机构建立这种协调以应付当前危机，并鼓励人道主义界通过各种现有机制，包括透过阿富汗支助团体的捐助协调来加强它们对阿富汗援助的协调工作；
7. **欢迎**秘书长委派开发计划署署长领导在阿富汗境内的早期复原工作，并请相关的联合国组织、机构和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伊斯兰开发银行、亚洲开发银行和相关的非政府组织，与临时当局和阿富汗民间社会密切协作，联合制订一套全盘战略和进程，待各种条件允许时予以落实，以便及早实现阿富汗的复原和重建工作；

² A/56/687。

8. 在这方面，**鼓励**联合国系统各部分在救济、复原和重建工作中密切合作，以确保阿富汗从救济阶段顺利过渡到发展阶段；
9. **呼吁**国际社会确保在落实此一重建和复兴阿富汗的全盘战略的范围内，就包括排雷、减少灾害、战士解除武装、复原和重返社会等方面采取适当和有效措施；
10. **强烈谴责**针对联合国及其他人道主义人员的所有暴力与恐吓行动，并遗憾这些阿富汗工作人员中遭受的生命丧失和身体伤害；
11. **促请**所有阿富汗团体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确保所有联合国和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警卫和自由行动以及他们与所有受影响民众的安全、不受阻碍的接触，并保护联合国和各种人道主义组织，包括非政府组织的财产免于，除其他外，遭到抢掠和盗窃，从而便利他们的工作；
12. **鼓励**阿富汗各团体便利联合国和其他人道主义组织的行动，敦促它们与联合国及各附属机构、其他机构和人道主义组织充分合作，不以性别、国籍或宗教为歧视；完全不干预提供人道主义救济品；并确保能安全和畅通无阻地向所有脆弱人口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13. **强烈谴责**对妇女和女童，以及族裔和宗教团体、包括少数民族进行的歧视，这些行为除其他外，对阿富汗国际救济、复兴和重建方案会产生不利影响，并强调阿富汗社会所有方面、尤其是妇女，应积极参与制定和实施救济、复兴和重建方案；
14. **呼吁**阿富汗各团体不以性别、族裔或宗教等任何种类的歧视，按照国际法赋予的义务，充分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并保护和促进妇女与男子享有平等权利；
15. **促请**阿富汗所有团体不要违反国际标准，招募儿童入伍或利用他们参加武装冲突，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遭受战争影响的儿童复员和重新融入社会；
16. **强调**阿富汗所有团体均有责任促进切实和有效率地向严重违反和侵犯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受害者提供补救，并根据国际标准将犯罪者绳之以法；
17. **呼吁**各国和国际社会确保所有人道主义援助和未来复兴及重建方案能纳入性别观念，确保积极推动男女一齐参与，使妇女同男子一样平等地受惠于这些方案；
18. **感谢**那些继续收容阿富汗难民的各国政府，敦促有关政府履行国际难民法关于保护难民和寻求庇护权的义务，并吁请国际社会也这样做；
19. **认识到**在邻国的难民数量巨大，并吁请国际社会考虑向阿富汗难民提供进一步援助；

20. **赞赏**接待联合国各机构的邻国政府提供的合作，吁请它们继续便利这些临时将基地设在它们领土上的联合国人道主义行动的工作，以确保将紧急援助有效率地送进阿富汗；

21. **紧急呼吁**各国、联合国系统、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继续与临时权力当局和阿富汗民间社会密切合作，当地面条件许可时，向阿富汗人民提供各种可能的人道主义、财政、技术和物资援助，尤其是在受干旱影响最为严重地区，并协助促进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自愿、安全和有尊严地返回；

22. **呼吁**国际社会向提醒捐助者注意的通知、未来的联合呼吁以及为复兴和重建采取的长期措施做出慷慨响应，在这方面并请会员国积极参与 2002 年 1 月将在日本举行的关于重建援助的部长级会议；

23.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依照本决议采取的行动的报告。